

四川省交通运输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一支队十二大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川交高执一支十二大责改（2019）19号

邓志刚：

经调查，你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19年5月15日，你驾驶车牌号为川AW872*的22座大型普通客车载客12人（不包含驾驶员）从G5013渝蓉高速成都站B站出站时，被执法一支队十二大队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邓志刚驾驶川AW872*从安岳、遂宁等地载客出发准备驶往成都，询问其中2名乘客，2名乘客均为夫妻2人同行，为邓志刚沿途招揽，不认识驾驶员邓志刚和车上其他乘客，与邓志刚约定60元每人的乘车费用。经进一步调查得知，川AW872*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证上使用性质核定为租赁，车辆所有人为成都富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法人2017年11月18日前为邓志刚，后变更为邓益国（邓志刚父亲）。成都富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道路客运经营相关经营范围，也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加以证明。以上事实构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对上述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停止违法行为，以后不再实施。

执法人员签名：

唐敏 51511204
吴钰 5151120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一支队十二大队

2020年11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